

95年7月至12月辦理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情形統計表

舊收案件件數	12
新收案件件數	39
已結案件件數	17
未結案件件數	34
賠償總金額	5,690,166元
協議成立賠償件數	8
協議成立賠償金額	3,701,361元
訴訟件數	0
判決確定賠償件數	3
判決確定賠償金額	1,988,805元
依第2條賠償件數	2
依第3條賠償件數	9
行使求償權總件數	0
獲償總件數	0
獲償總金額	0
行政懲處（戒）件數	0
行政懲處（戒）人數	0

承辦人： 審核：

填表機關：高雄市政府 聯絡電話：07-3368333轉2853

填表說明：

一、**新收案件總件數**：係指於該年度（1月至6月或7月至12月）提出國家賠償案件之件數。

二、**結案總件數**：係指於該年度（1月至6月或7月至12月）結案之國家賠償案件數（含協

議成立、不成立、拒絕賠償、撤回、勝訴、敗訴、勝敗互見、和解、裁定駁回等)。

三、**訴訟件數**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該年度(1月至6月或7月至12月)與請求權人進行訴訟之國家賠償事件件數。

四、**協議成立賠償件數或訴訟判決賠償件數**：係以賠償義務機關與請求權人於該年度(1月至6月或7月至12月)達成協議或訴訟判決件數，並經辦理撥款完竣(以撥款函之發文日期為準)之事件。例一：甲機關與某乙於90年5月10日達成賠償協議，經於同年6月15日(發文日期)辦理撥款，則應屬90年度上半年協議成立之國賠事件；反之，如撥款日期為同年7月10日，則該事件應屬90年下半年協議成立之事件。例二：一國賠事件經法院於89年12月判決確定，如撥款日期為90年1月，仍應列入90年上半年判決賠償之國賠事件。另同一事實如有數被害人，經賠償義務機關分別與之達成賠償協議，並經分別撥款，仍屬數國賠事件，並以撥款次數為其件數。